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建議採納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9月21日，董事會審議批准對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內容如下：

### 特別提示

四、 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1.31元/A股。

### 第七章

#### 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1.31元，即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每股A股人民幣31.31元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 二、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i) 激勵計劃公告（即2022年8月30日）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30.679元；

(ii) 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31.303元。

### 三、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摘要。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一）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二）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布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經修訂的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之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的激勵計劃條款全文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